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大业新材料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大业新材料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大业新材料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2 年 5 月 26 日

